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酬金標準表
96.06.01 起實施

種別		一般建築	公共及高層建築	特殊建築
建築物類別		農業水產建築物及 其他類似建築物 四層以下集合住宅 簡易倉庫 普通工廠 店舖、教室、宿舍	五層(含)以上之建築物 停車場及類似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公寓 一般旅館 百貨公司 祠堂公館 電視電台 兒童樂園 運動場 冷凍庫 科學館 遊樂場 電信局 體育館 攝影棚 餐廳、郵局 市場、診所 浴場、禮堂	十三層(含)以上之建築物、 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高級住宅別墅 觀光飯店、綜合醫院 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三百萬以下部份	6.5%至 9.0%	7.0%至 9.0%	8.0%至 9.0%
	總工程費超過三佰萬至 一千五百萬元部份	5.5%至 9.0%	6.0%至 9.0%	7.0%至 9.0%
	總工費超過一千五百萬 至 六千萬元部份	5.0%至 9.0%	5.5%至 9.0%	6.5%至 9.0%
	總工程費超過六千萬元 以上部份	4.5%至 9.0%	5.0%至 9.0%	6.0%至 9.0%